

甘南州政府采购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甘南黄河上游（若尔盖片区）玛曲县水源涵养与生态保
护修复项目（2025 年）（第 1—3 包）第二包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13

项目编号：GNJY-ZC-2025-25

甲 方：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甘肃恒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尊凯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甘南黄河上游（若尔盖片区）玛曲县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5 年)（第 1—3 包）第二包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NJY-ZC-2025-25

甲方：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甘肃恒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贰仟零贰拾元整（¥：3412020.00元整）

项目编号：GNJY-ZC-2025-25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及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施工地点
		1、围栏材料须符合《编结网围栏编结网技术条件》、《编结网围栏支撑件和连接件技术条件》、《编结网围栏刺钢丝技术条件》和农业部《草原网围栏和刺丝围栏建设技术规程》等规定。 材料参数： （1）网围栏：选用 8×110×60 型的编结网围栏。 （2）角柱：90 毫米×90 毫米×8 毫米，长度 2200 毫米。 （3）门柱：90 毫米×90 毫米×8 毫米，长度 2200 毫米。 （4）大立柱：90 毫米×90 毫米×8 毫米，长度 2200 毫米。 （5）中立柱：70 毫米×70 毫米×7 毫米，长度 2200 毫米。 （6）小立柱：40 毫米×40 毫米×4 毫米，长度 1900 毫米， （7）绑钩：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 350 兆帕，2.5（直径）×150（长度）毫米的镀锌钢丝。					

1	(8) 挂钩: 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 350 兆帕, 2.5 (直径) ×150 (长度) 毫米的镀锌钢丝。 (9) 地锚: 40 毫米×40 毫米×4 毫米, 长度 1000 毫米。 (10) 支撑杆: 厚度 3.5 毫米, 直径 50 毫米, 长度 2700 毫米的钢直焊管, 喷涂防锈漆, 支撑板焊接牢固, 其规格为: 200 毫米×300 毫米 ×4 毫米。 (11) 拉线: 长度 2000 毫米。 (12) 螺丝: 16×40 毫米 2、围栏架设的基本要求 围栏应架设在设计的线路上, 编结网顶部轮廓应随地仿形, 并达到要求的高度。在地势平坦的地方架设围栏时, 各种立柱的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相邻两中间柱的距离为 200 米, 特殊地段可根据地形条件进行适当的调整。 ②相邻两小立柱的距离不得超过 8 米。 ③在围栏线路的走向发生变化时, 若围栏线路形成的最小夹角不大于 120°时应安装角柱, 大于 120°时应安装中间柱。 ④在坑洼地带架设围栏时, 当相邻小立柱之间的坡度变化大于或等于 1: 8 时, 应在最低凹处增设小立柱。编结网与小立柱捆绑牢固。 ⑤在陡峭或深陷的低洼地带架围栏时, 应在低洼处的两端安装小立柱, 顺延过来的编结网直接与小立柱捆绑牢固, 低洼处再用一段较短的编结网或刺钢丝围护, 并固定牢固。 ⑥在围栏线路途经宽度不大于 5 米小溪时, 应在小溪的两岸设置小立柱; 当小溪的宽度大于 5 米时, 应在小溪两岸设置中间柱, 并将编结网与小立柱或中间柱捆绑牢固。 3、各种立柱的安装 ①中间柱和角柱 中间柱和角柱用打桩器打入地下, 打入地下的深度不应小于 750 毫米, 然后用地锚穿过柱子侧面的孔, 使之加固。 在不用打桩器安装时, 应把中间柱或角柱下端埋入地下深度不小于 750 毫米, 装上地锚, 用土把柱子周围的洞穴填满, 然后夯实。 ②支撑杆 每一中间柱至少有一根支撑杆, 每一角柱至少有两根支撑杆, 支撑杆的支撑方向应与围栏线路的方向一致。 支撑杆的尾部翼板应完全埋入地下, 并复土夯实。 拧紧支撑杆与中间柱或角柱的联接螺栓。	欧拉镇 2 万米、阿万仓镇 4 万米、木西合乡 2 万米、欧拉秀玛乡 2 万米、采日玛镇 2 万米、河曲马场 3 万米、齐哈玛镇 1 万米。
---	--	---

③小立柱 用打桩器把小立柱打入地下，打入的深度不应小于 500 毫米。 在不用打桩器安装时，应把小立柱下端埋入地下深度不小于 500 毫米，用土把柱子周围的洞穴填满然后夯实。 ④中间柱、小立柱安装后应与水平面垂直，在柱子高出地面部分的 1000 毫米内，小立柱的倾斜度不应大于 50 毫米；中间柱倾斜度不应大于 10 毫米；角柱向外倾斜度为 50 毫米。 (4)编结网的架设 ①铺网 编结网应铺放在围栏线路的内侧，铺放时应使编结网的纬线间距小的一端靠向立柱，并使下边纬线与小立柱之间的距离不大于 150 毫米，从角柱或中间柱起始，沿围栏线路展开。 ②张紧 把编结网端部各纬线剪齐后，分别绑在角柱或中间柱上，绑结时应使经线与柱子平行，用张紧器把联结好的编结网另一端的各纬线张紧到张紧力为 700-900 牛后，把纬线依次绑结在已安装好的中间柱或角柱上。 ③绑结 用绑结把已架起的编结线网各纬线自上而下隔行绑结在小立柱上，在相邻的小立柱上绑结纬线时，位置应该相互错开。 (5)刺钢丝的架设 ①放线 沿围栏线路展开刺钢丝卷。 ②架设 把展开刺钢丝的端头绑在角柱或中间柱柱上，用单头张紧器把刺钢丝张紧后，把刺钢丝另一端绑结在相对的中间柱上。 ③绑结 用绑结线把已架起的刺钢丝绑结在小立柱上。 ④吊钩 在两个小立柱之间，把 2—3 个挂钩均匀地系在编结网上边纬线与刺钢丝之间。 (6)安装围栏门 按设计要求，在地势平坦处安装围栏门。 ①围栏门的开度（通过距离）双扇门为 3600 毫米，单扇门为 1800 毫米。 ②门柱的安装方法与角柱相同。					
--	--	--	--	--	--

③围栏门应转动灵活，并能作 180° 的回转。					
-------------------------	--	--	--	--	--

备注:该项目包括所有的材料、人工、运输、检验等所有费用。

二、技术要求:

- 1. 围栏质量达到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规程规范标准，确保治理面积达到招标要求，并各项治理措施全部到位。
- 2. 需履行工程质量负责制和治理区管护责任。
- 3. 为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项目区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及发放相应的劳动报酬，吸纳项目区群众人数不得低于总用工人数的 20%。

三、售前保障(运输、人员技术培训等)要求

按时将所采购内容送到指定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乙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及抽样送检等一切费用。运输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交付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 年 12 月 3 日止
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任务计划

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 1. 供货及施工方法具有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 2. 针对招标项目有详尽的配送、验收、使用等方面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

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十、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0.1%，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30天。

十一、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仅限于“甘南黄河上游(若尔盖片区)玛曲县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5年)(第1—3包)第二包”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甘肃恒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
团结西路1号

单位地址: 甘肃省甘南州玛曲县德吉小
区五号楼3-502室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0941-6121109

联系电话: 13919891782

日期: 2025年4月3日

日期: 2025年4月3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年4月3日